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113265 號函

貳、目的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營造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經民主程序訂定服裝儀容規定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及任務

一、組織成員：共計 12 名成員，包括：

(一)行政人員 5 人：校長、學務主任(召集人)、教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學輔組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 3 人：由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各推派 1 位教師代表。

(三)學生代表 3 人：由國小國中選 3 位學生做為代表。

(四)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 1 名代表參加。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。

二、組織任務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生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

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 凌久原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學生
事務處主任 黃建松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九份子
國民中小學校長 康晉源